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招訓簡章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訓練單位：南開科技大學

核准字號：投勞行字第 1150012059 號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甲班(草屯南開) / 120 小時 / 招訓人數 33 名(含隨班附讀 3 名)

課程內容	01.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小時 02.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2 小時 03.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3 小時 04.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 小時 05.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小時 06.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小時 07.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小時 08.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3 小時 09.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3 小時 10.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小時 11.基本生命徵象 2 小時 12.基本生理需求 2 小時 13.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 小時 14.急症處理 2 小時 15.急救概念 2 小時 16.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1 小時 17.居家用藥安全 1 小時 18.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小時	19.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小時 20.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小時 21.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小時 22.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1 小時 23.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4 小時 24.(實作)基本生命徵象 1 小時 25.(實作)急救概念 2 小時 26.(實作)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小時 27.(實作)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 小時 28.(實作)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2 小時 29.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 30.臨床實習課程 30 小時 31.性別平等 3 小時 32.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 14 小時 33.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2 小時 34.日常生活客語會話 3 小時 35.老人日常活動設計與帶領技巧 4 小時
------	---	---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6 歲(含)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災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若為公司負責人需以在職者身份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5 年 07 月 06 日 ~ 115 年 08 月 06 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養護中心、護理之家、居家服務、醫院一對一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四：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每日共 6 小時。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6 日 17:00 截止，並於 115 年 07 月 01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官網/簡訊及 E-mail 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14 年單一級學科試題選擇題)及口試面談(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將代為申請。
 本班級未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不代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訓練費用	<p>●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在職者亦適用]、中高齡者[在職者亦適用]、身心障礙者[在職者亦適用]、原住民[在職者亦適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在職者亦適用]、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職者亦適用]、更生受保護人[在職者亦適用]、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在職者亦適用]、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衛生</p>
訓練費用	<p>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者[在職者亦適用]、非自願及自願離職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在職者亦適用]、符合以上資格經審核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政府助訓100%，全額補助。</p> <p>●一般國民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p> <p>●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12,000元)，俟取得結業證書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p> <p>●參訓學員中途離(退)訓，不予補助個人訓練費用。</p> <p>●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p>
報名應繳	<p>●填寫報名表1份，並繳交1吋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p>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p> <p>●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p> <p>●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p>
隨班附讀報名應繳	<p>●填寫報名表1份，並繳交1吋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p>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p> <p>●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p> <p>●提供於衛生福利部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全數課程及課後測驗6個月內之學習證明書。</p> <p>●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p>
結業證明	<p>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並輔導就業。</p> <p>2. 學員參加訓練之學科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p> <p>3. 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限6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p>

注意事項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向學員收取之訓練費用，以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為限，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失業者、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提出申請。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南投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9-2224094、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2週預約為佳。)

注意事項

★補助限制：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2.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3.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4. 符合申請條件者，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5.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6.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報名/
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學大樓 1 樓 D102-
2 辦公室(南開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甄試/上課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學大樓 1 樓
D108 教室(南開科技大學)

實習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省府路 200 號(吉康護理之家)

☎ (049-2563489 分機 1379)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版本：1150101